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—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一、獎學金項目：111 年度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二、共同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

三、適用對象：家境清寒、一心向學且表現優異的公私立高中職學子。
(每校報名件數上限為三件。)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1/03/18 截止(以郵戳為憑)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人 NTD \$3,000 元整。(經審核後未得獎者，致贈選書一本)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未曾受本會「火炬助學計畫」資助之學生，以下任一項符合，可由學校推薦申
請。

- 1.家境清寒（認定標準詳見下方注意事項），仍有優秀表現者。
- 2.舉凡成績優異，或於某領域(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等或其他)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。
- 3.雖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，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：
 - (1)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須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
 - (2) 經本會實地訪視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。
 - (3) 經各政府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。
2. 已獲學雜費項目全額減免、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者，本會仍接受申請。
3. 由學校統一辦理申請，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4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。
5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則取消其申請。

八、申請文件（學生完成）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表(請自 公文附件或本會網站列印填寫)。
<https://www.theshiner.org/news107.html>
2. 自傳：請簡述自己的家庭情形、個人興趣、志向等，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，不限字數，毋須制式。
3. 導師推薦函：請校方/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，若認為某學生情形需特別照顧及關心，煩請註明於推薦函內，本會將視情形深入了解，並可能提供更多協助。
4. 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：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(包括學費、雜費等)繳交通知單或收據影印本一份，讓本會了解學生每學期需負擔的費用金額。
5. 成績單：上一學期(110學年度上學期)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。
6. 各類證明：低收入戶、清寒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
九、申請流程（學校承辦人完成）：

1. 申請人凡符合以上各項獎學金規定者，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，備妥所有文件向該校申請。
2. 申請人資料經校方審查屬實，請學校承辦人於**111/03/18**前(以郵戳為憑)統一將所有文件（附表一～附表四）寄回本會（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18號4樓），請承辦人員務必確實完成以下步驟：

(1)填寫線上確認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MbDGxn>

(2)寄出填寫完成之附表一～附表四申請表。

3. 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於本學期結束之前，開立即期支票，託由校方轉發入選學生。
4. 若欲查詢獲獎名單，請於**111/04/29**後，至本會官方網站→最新公告查詢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theshiner.org>

5.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本會洽詢，(02)2533-7008 彭小姐